

# 聲 明 書

附件二

本公司截至民國 年12月31日止，持有 貴公司以下系列  
基金明細如下表：

基金名稱	持有單位數總計	我國居住者比例	備註
○○基金-XXX(級別)	○○○○○○	○○%	
○○基金-XYZ(級別)	○○○○○○	○○%	
○○基金-ABC(級別)	○○○○○○	○○%	

其中我國居住者確認以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機關、機構、團體、事業相關資料、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之盡職審查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為我國居住者之文件認定之。

此 致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機構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